

2023 年度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 年9 月 24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部门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是盟行署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兴安盟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牌子,归口盟委统战部领导。

（二）部门职责

1. 研究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意见建议。

2. 承担兴安盟民委委员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民族工作有关协调机制的具体事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

3. 组织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4. 研究提出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策建议。

5. 研究提出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意见建议,参与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建设;协调推动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融合;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6. 研究提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意见建议,组织开展民族领域示范创建工作。

7. 研究提出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意见建议,促进党的民族政策在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安全领域的

实施、衔接。

8. 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意见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

9. 统筹协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10. 组织协调民族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11. 完成盟委、盟行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部门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6 个，分别是：办公室、协调推进科、民族团结促进科、共同发展（政策法规）科、文化宣传教育民族语言文字科、机关党建人事科。下属事业单位包括：兴安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中心（挂兴安盟少数民族古籍研究中心牌子）非独立核算。

（二）从决算部门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部门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1 家。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性质
1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财政拨款的行政部门
2	兴安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中心（挂兴安盟少数民族古籍研究中心牌子）	公益一类事业部门 （非独立核算）

三、2023 年度部门（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率先启动示范创建，做表率。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兴安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盟创建工作启动大会，在全国、全区率先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工作。制定和完善示范盟创建三年行动方案、创建工作标准和达标措施，形成“8+1”测评体系，即在机关、企业、乡镇、村（嘎查）、社区、学校、军警部队、宗教活动场所八个领域全面开展创建工作。

二是圆满完成迎检工作，出经验。圆满完成国家和自治区对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检查。以检促创，兴安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会、书记专题谈话制度为全区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兴安智慧、提供了兴安经验。

三是积极落实民委委员制，闯新路。印发《盟民委委员制工作规则（修订版）》，对民委委员部门职能职责进行了细化完善，通过明确职责、定期报告、定期调度、专项述职、考核评价五项工作制度，更加突出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实行“三个一”工作法，即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发一次工作完成情况通报、进行一次季度工作提示，调动委员部门做好民族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通过对盟民委委员部门开展调研指导，年末组织民委委员部门进行述职评议等举措，着力提升民委委员部门做好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业务能力。

四是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系建设。依托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了兴安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基地，2023 年新设置了 13 个实践研究课

题，充分发挥学科优势、人才优势和科研优势，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兴安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教学部被命名为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基地，为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理论支撑、智力支持。

五是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创新形式。认真制定《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代表巡回宣讲活动方案》，组织近些年受到国家、自治区和盟级表彰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和集体代表组建兴安盟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代表宣讲团，采取有奖竞猜、知识问答、发放宣传手册、诵读经典、小板凳式宣讲等方式，在全盟6个旗县市及盟直各机关巡回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民族政策法规、“五句话”的事实道理和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先进事迹。丰富活动。常态化开展“石榴籽同心筑梦”五项活动，创设1000余处“八大主题”载体建设，实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全覆盖”。举办兴安盟2023年“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启动仪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多领域“深度合奏”、多平台“同频共振”的宣传活动，凝聚起各族群众守望相助、团结奋斗的强大合力。坚定不移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大力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确保各民族青少年掌握和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语言相通促进心灵相通、命运相通。创设载体。谋划建设“一馆一园一道”项目，实施兴安领创、中华民族共同体乐园和中华文化育道项目建设，力争把兴安盟全域建设成

为立足全区面向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教育基地。

六是健全机制创新载体，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效升级。做好示范推荐工作，2023年共推荐了5个国家级和13个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部门，9家部门被命名为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部门。建立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要求前置联审制度，起草完成包含组织领导、发展规划、政策法规、考核评价、宣传教育、理论研究、风险防控、监督检查等8大综合性制度体系，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做好各项工作的“前置条件”和“刚性约束”。举行全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互观互学互评互比活动，营造“你追我赶、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印发了《关于命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创新基地的决定》和《关于命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基地的决定》，2023年新命名了14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创新基地和16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基地。推动“三项计划”走深走实。创新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与北京海淀区签订各族青少年交流协作框架协议，与广西桂林市初步达成“各族青少年交流”合作意向。举办“兴安岭上石榴红·迎五四 促团结 携手奋进新时代”兴安盟跨区域各族青少年交流活动和2023·“山水相逢·同心筑梦”青少年交流活动，签署《兴安盟——桂林市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协作框架协议》，累计开展跨区域各族青少年线下交流活动10场，线上交流20余次，线上线下结成对子共计500余对，全面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教研互动、结对成长、互学互助。

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结合全盟全域旅游发展，打造了团结线、爱国线、文明线、奋进线、感恩线等 5 条精品旅游线路，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到文化旅游发展全过程，使旅游业成为促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构建的重要动力。深化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举办全盟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启动仪式暨全盟“石榴籽家园”“最美石榴籽家庭”颁奖晚会，两年共完成命名盟级“石榴籽家园”133 家，“最美石榴籽家庭”1024 户，努力营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

七是深入推进固边兴边富民行动，夯实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础。兴边富民行动成效显著。在边境地区深入开展“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试点建设，打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标杆，示范带动边境地区融入新发展格局。2023 年下达我盟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共计 7209 万元，其中 3288 万元资金投入到前旗和阿尔山，实施项目 16 个，其余 3921 万元投入到四个旗县市的 23 个项目。协同推进边境“四个共同”长廊建设，多措并举开展“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推动有实力的民营企业赴全区边境地区投资兴业，助力边境地区业兴人聚，促进边境地区各族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和增收致富。落实民贸民品贴息政策。将民贸民品生产贷款贴息中央引导支持资金 1904 万元拨付相关民贸民品企业，支持我盟 46 家民贸民品企业发展，推动优惠政策落地。

八是坚持防范和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建立健全统战

部门牵头，民委、公安、国安、教育、网信等部门参与的协调处置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机制，落实情报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动处置和风险隐患零报告制度，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对城乡建设规划、园林景观、地标建筑、文博场馆、旅游景观陈列、雕塑雕像、广告标牌、社会市面等重点领域细致排查、摸清底数、精准研判，稳慎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不突出、历史史实阐释不准确问题整改整治。加强涉民族因素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开展风险处置，及时有效阻断不同领域风险扩散转化通道，全力维护民族领域和谐稳定大局。

九是坚持以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提质提效推动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打造“学习型”机关。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考察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心入脑、见行见效。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研究制定主题教育工作方案，与盟旗两级民委同学共研、同题共答。以模范支部创建为载体，持续抓好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党课教育，党组成员围绕学习宣传二十大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五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党课。完成支部换届工作，规范党员发展，加强党费收缴管理，从日常工作入手加强党支部建设。落实“大学习大调研大提升”专项行动

。研究制定大兴调研实施方案，确定《关于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

范盟建设基础性工作的研究》、《关于全盟“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工作开展情况的研究》、《关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融合推进情况的研究》等课题，深入开展调研走访，有针对性解决民族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深入帮扶点开展“感恩、听党话、跟党走”、“端午佳节颂党恩 民族团结粽情深”等系列主题活动，开展中华文化大家学、慰问走访、政策宣传、志愿服务活动，打通宣传群众、引导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制定《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细化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制定防范措施，切实加强对廉政风险的防控。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整治“三多三少三慢”问题，加强教育提醒。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整改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紧盯整改时限，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巡察整改各项任务，同时坚持“举一反三”，将巡察整改工作融入日常工作，真正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第二部分 部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03.4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8.31 万元，增长 51.23%，变动原因：一是追加盟本级项目经费；二是列支上级项目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9.23 万元，增长

24.67%。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703.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00.8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40.08 万元，增长 24.98%，变动原因：一是追加盟本级项目经费；二是列支上级项目资金；三是在编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非财政拨款结余。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86 万元，减少 24.60%，变动原因：列支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二) 支出决算总计 703.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00.8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39.55 万元，增长 24.86%，变动原因：一是追加盟本级项目经费；二是列支上级项目资金；三是在编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0 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结余分配。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财政拨款 2.6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32 万元，减少 10.82%，变动原因：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00.8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8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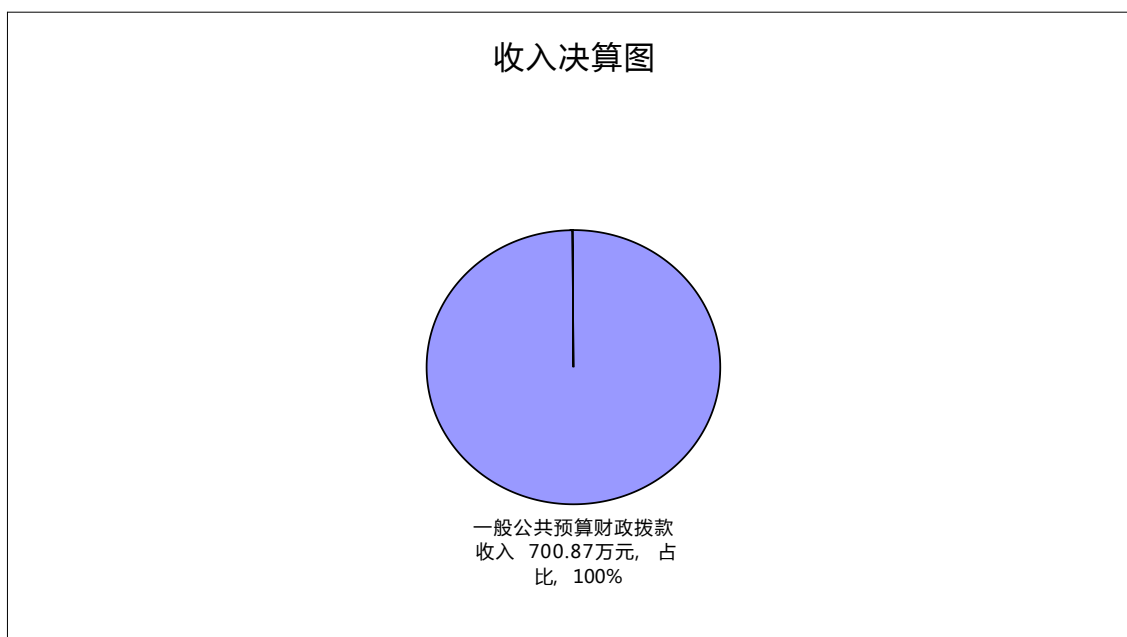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00.88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354.90 万元，占 50.64%；

本年项目支出 345.98 万元，占 49.36%；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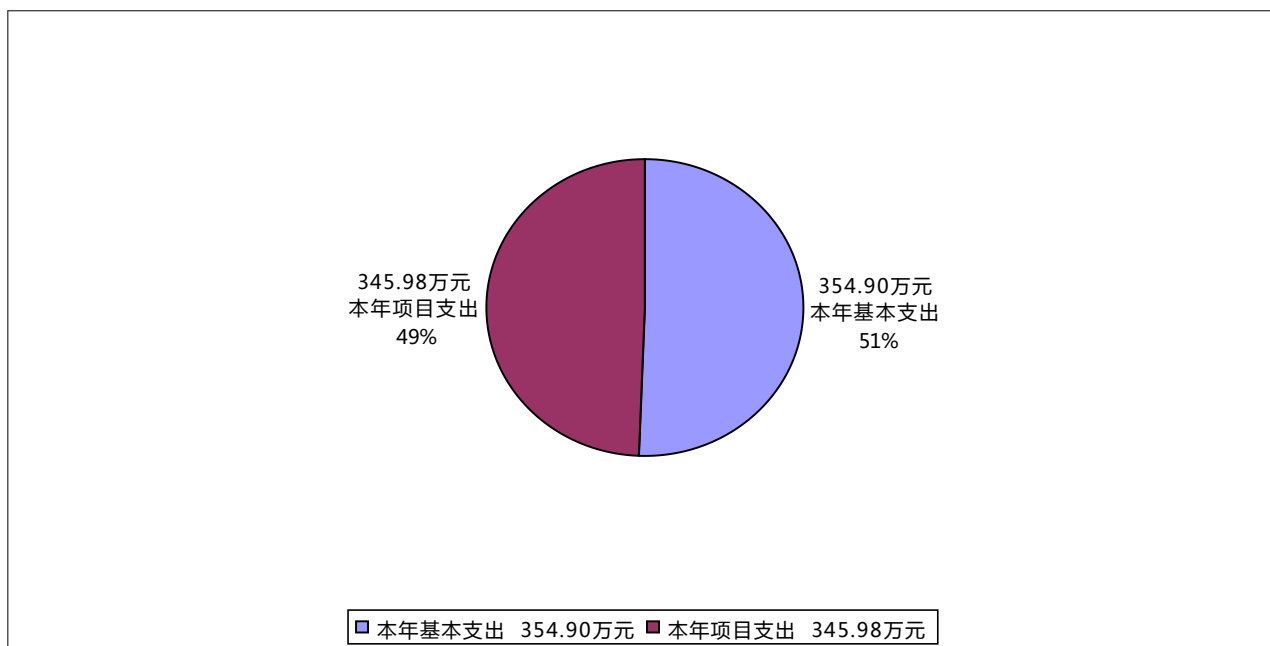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03.4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8.24 万元，增长 51.21%，变动原因：一是追加盟本级项目经费；二是列支上级项目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9.30 万元，增长 24.69%，变动原因：一是追加盟本级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00.88 万元。与年初预算 465.1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6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537.8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94.37 万元。其中：

1. 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53.73万元，支

出决算24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退休人员增加。

2. 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85万元，支出决算24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3.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全盟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奖励金、参加自治区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经费、兴安盟参加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第二轮展演专项、全盟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启动仪式暨全盟“石榴籽家园”“最美石榴籽家庭”颁奖晚会专项经费等专项经费

3. 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4.76万元。支出决算1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1.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列支以前年度及本年自治区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4. 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2022年度优秀领导班子和优秀领导·干部奖励金专项经费。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决算数为5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58万元。其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兴安盟中华文化育道项目设计费专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58.8 \hat{y}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9.8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行政部门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4.34 万元，支出决算 2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hat{y} 3.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 11 月退休人员去逝 1 人。

2.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8.65 万元，支出决算 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本部门调入 2 人，调出 2 人，退休 1 人，导致养老基数减少。

3.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33 万元，支出决算 1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本部门调入 2 人，调出 2 人，退休 1 人，导致职业年金基数减少。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1.46 万元，支出决算 0.7 \hat{y}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0 \hat{y}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重新核定基数导致基数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4.5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4.1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行政部门医疗（项）。年初预算 17.32

万元，支出决算 1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本部门调入 2 人，调出 2 人，退休 1 人，导致行政部门医疗基数减少。

2.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1.37 万元，支出决算 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本部门调入 2 人，调出 2 人，退休 1 人，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1.5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37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4.23 万元，支出决算 2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本部门调入 2 人，调出 2 人，退休 1 人，导致住房公积金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4.9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6.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2.89 万元、津贴补贴 76.08 万元、奖金 19.44 万元、绩效工资 13.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7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5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82 万元、退休费 22.84 万元、奖励

金 0.45 万元等。

(二) 公用经费 18.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78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邮电费 0.55 万元、工会经费 3.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45.98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28 万元、印刷费 22.34 万元、邮电费 0.98 万元、差旅费 35.76 万元、维修（护）费 1.02 万元、专用材料费 46.6 万元、劳务费 6.6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7.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 万元。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80 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 51.1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5 万元等。

(四) 资本性支出 0.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0.69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

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本部门未有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用于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49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2022 年年末将公务用车划转至盟机关事务交流服务中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外宾接待。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32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未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二是本年度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8.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78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邮电费 0.55 万元、工会经费 3.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 万元等。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54 万元，减少 2.77%，变动原因：日常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0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4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7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1.28%。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345.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本年度未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二）部门（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1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兴安盟参加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第二轮展演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58万元，执行数为32.5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产生指标完成情况，其中：数量指标两个，实际完成100%；质量指标两个，实际完成100%；时效指标，实际完成100%；成本指标2个，实际完成100%。（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其中社会效益指标1个，实际完成100%；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实际完成100%；（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其中满意度指标1个，实际完成80%。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变化中项目指标设置需要同步更新。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变化的项目要及时掌握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兴安盟参加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第二轮展演专项									
主管部门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实施部门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8	32.58	32.57	10	99.97	10				
	其中：财政拨款	32.58	32.58	32.57	—	99.9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有形有感有效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有形有感有效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计量 部门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展演表演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3	13	人	7.5	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音乐及视频制作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1	11	个	7.5	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展演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限	定性		2023年10月底前	2023年10月底前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展演完成时限	定性		2023年7月至24日	2023年7月至24日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展演表演及组织人员成本	正向	等于	7.42	7.42	万元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展演音乐及视频制作及其它相关工作成本	正向	等于	25.15	25.15	万元	5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形有感有效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	定性		继续推动	继续推动		15	1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创新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展演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10	10	
总分									100	100	

2. 参加自治区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6 分。全年预算数为 94.91 万元，执行数为 9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产生指标完成情况，其中：数量指标两个，实际完成 100%；质量指标两个，实际完成 100%；

时效指标，实际完成 100%；成本指标 2 个，实际完成 96.7%。（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其中社会效益指标 1 个，实际完成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个，实际完成 100%；（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其中满意度指标 1 个，实际完成 80%。**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变化中项目指标设置需要同步更新。**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变化的项目要及时掌握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参加自治区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实施部门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91	94.91	90.10	10	94.93	9.49			
		其中：财政拨款	94.91	94.91	90.10	——	94.9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我盟代表团充分备战、科学谋划，高质量完成组织参赛等各项工作任务					我盟代表团科学谋划、充分备战，积极推进参赛的各项筹备工作，全面展示我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盟成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方 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 部门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参赛人数	反向	小于 等于	110	107	人	7.5	7.5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参赛项目 数量	反向	小于 等于	9	9	个	7.5	7.5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组织参赛 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奖牌获得率	反向	小于	50	50	%	7.5	7.5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集训时限	正向	等于	30	30	天	5	5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参赛时限	反向	小于 等于	10	10	天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参赛及集训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73.91	69.1	万元	5	4.67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奖金成本	正向	等于	21	21	万元	5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发展全盟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事业	定性		稳步发展	稳步发展		15	1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定性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5	1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10	10	
总分									100	99.16	

3. 全盟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启动仪式暨全盟“石榴籽家园”

“最美石榴籽家庭”颁奖晚会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04 万元，执行数为 2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产生指标完成情况，其中：数量指标两个，实际完成 100%；质量指标两个，实际完成 100%；时效指标，实际完成 100%；成本指标 2 个，实际完成 99.95%。（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其中社会效益指标 1 个，实际完成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个，实际完成 100%；（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其中满意度指标 1 个，实际完成 80%。**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变化中项目指标设置需要同步更新。**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变化的项目要及时掌握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全盟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启动仪式暨全盟“石榴籽家园”“最美石榴籽家庭”颁奖晚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实施部门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4	22.04	22.03	10	99.95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04	22.04	22.03	——	99.9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盟创建，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引导全盟各族群众更加由衷地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盟创建，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引导全盟各族群众更加由衷地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部门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杯奖牌制作数量	正向	等于	593	593	个	7.5	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证书制作数量	正向	等于	593	593	套	7.5	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晚会举办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奖杯奖牌证书制作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晚会举办时限	定性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限	定性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前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奖杯奖牌证书等材料制作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12.33	12.32	万元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舞台搭建及设备租赁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9.7	9.7	万元	5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盟创建	定性		不断推进	不断推进		15	1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定性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5	1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10	10	
总分									100	85.0	

4.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59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10.47万元，完成预算的80.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产生指标完成情况，其中：数量指标4个，实际完成100%；质量指标4个，实际完成100%；时效指标4个，实际完成100%；成本指标4个，实际完成93.75%。（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其中社会效益指标1个，实际完成100%；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实际完成100%；（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其中满意度指标1个，实际完成100%。**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变化中项目指标设置需要同步更新。**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变化的项目要及时掌握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实施部门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0.47	10	80.94	8.09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40.47	——	80.9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印刷相关材料；2. 开展参加各项活动及比赛；3. 开展调研活动；4. 加大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力度					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盟创建工作贯穿到业务工作全过程，全面营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浓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部门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相关材料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	3840	册、本、套	3.75	3.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项活动及比赛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	4	次	3.75	3.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	3.75	3.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教育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50	150	个、条	3.75	3.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印刷相关材料完成情况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75	3.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会议开展调研完成情况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75	3.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教育效果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75	3.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参加各项活动及比赛完成情况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75	3.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印刷相关材料时限	定性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2.5	2.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各项活动及比赛时限	定性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2.5	2.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调研活动时限	定性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2.5	2.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宣传教育时限	定性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2.5	2.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印刷相关材料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	万元	2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参加各项活动及比赛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8	17.53	万元	2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宣传教育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31	万元	2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参加培训会议开展调研活动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2.5	万元	2	1.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全盟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定性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15	1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扎实推进我盟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上访率	反向	小于等于	2	0	%	10	10	
总分									100	95.59	

5. 2022年自治区民族工作专项经费（盟民委）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51分。全年预算数为4.76万元，执行数为4.75万元，完成预算的80.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产生指标完成情况，其中：数量指标2个，实际完成100%；质量指标2个，实际完成100%；时效指标2个，实际完成100%；成本指标2个，实际完成95.3%。（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其中社会效益指标1个，实际完成100%；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实际完成100%；（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其中满意度指标1个，实际完成100%。**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变化中项目指标设置需要同步更新。**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变化的项目要及时掌握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自治区民族工作专项经费（盟民委）									
主管部门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实施部门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6	4.76	4.75	10	99.79	9.98			
		其中：财政拨款	4.76	4.76	4.75	——	99.7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石榴籽家园”“最美石榴籽家庭”评选活动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有形有感有效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部门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品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200	个、套	7.5	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正向	等于	1	1	次	7.5	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品制作完成率	定性		100%	100		7.5	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率	定性		100%	100		7.5	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宣传品制作时限	定性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前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时限	定性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前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宣传品制作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95	3.94	万元	5	4.5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活动开展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81	0.81	万元	5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定性		进一步促进	进一步促进		15	1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70	80	%	10	10	
总分									100	99.51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部门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部门上缴收入：指事业部门取得附属独立核算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部门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部门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部门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指事业部门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部门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玉花 联系电话：0482-8266042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